

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餐厅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餐厅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gkbz2025072800037)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餐厅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公司员工餐厅副食品供应商	1	个

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有效。执行时配送时间为每周（周一），如遇重大节假日需配合临时配送。

服务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①新鲜瓜果蔬菜，无发霉、泡水、腐烂等现象；②检疫合格、无注水变质肉类，且肉类为“非边角料”食品；③调料、干货等食材无变质过期等现象。如出现以上情况，有权退回并重新配送。

其他：选定1家副食品供应商为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配送蔬菜水果、牛羊肉、禽类、蛋类、调料干货、各类饮料，配送数量按照每周就餐人数进行统计。
本项目供应商根据北园春农贸市场每日公布价格作为基准进行下浮率报价。下浮率限价 $\geq 10\%$ ，超过限价范围的，其响应将被否决。对于未在名录中公布的产品，以采购人在周边市场、商超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预估规模：最终以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诺最终结算总额达到预估采购规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是非外资独资且非外资控股的实体，取得合法营业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与；
- 2) 供应商须为非外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为非外籍人士，不得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
- 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以上）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 4)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关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 5)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格，采购人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对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行为，依据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且供应商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 供应商未被列入融通集团、农发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暂不合作名单；

9) 供应商须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领购采购文件，未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响应。

注：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IP地址或MAC地址异常雷同的，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即供应商不得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7-28 17:30:00起至2025-08-06 17:3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餐厅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08 10: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供应商请登录<https://www.cec-ec.com.cn>，在“购买文件”中搜索编号“0094/14”，点击“立即购买”，填写发票信息，支付方式选择“网上支付”（支付宝扫码支付）提交标书费订单，支付成功后将支付截图回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02#商业综合楼B栋10楼

联系人：姜经理

电 话：0991-3019053

采购代理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4层

联系人：曹丁楠

电话：13581535324，购买文件请按本公告第8条操作